

---

ICS 77.150.99

CCS H 64

YS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202X

代替 YS/T 1081-2015

---

## 硝酸铯

Cesium nitrate

(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S/T 1081—2015《硝酸铯》，与YS/T 108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产品分类中“四个级别”为“4个牌号”（见4，2015版的2.1）；
- b) 更改了化学成分中Rb、Ca、Mg等元素含量的指标（见5.1，2015版的2.2）；
- c) 增加了SO<sub>4</sub><sup>2-</sup>、Cl<sup>-</sup>、水分含量（见5.1、5.2，2015版的2.2）；
- d) 更改了组批中表述及重量（见7.2，2015版的4.2）；
- e) 更改了取样方法及数量（见7.4，2015版的4.4）；
- f) 增加了标志中GB/T 191-2008中“怕雨”标志及产地（见8.1，2015版的5.1）；
- g) 更改了贮存与运输的表述（见8.3、8.4，2015版的5.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九岭锂业、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GB/T 1081—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硝酸铯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硝酸铯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各种方法生产的硝酸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及极限数值的表示和评定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 4 个牌号： $\text{CsNO}_3-1$ 、 $\text{CsNO}_3-2$ 、 $\text{CsNO}_3-3$ 、 $\text{CsNO}_3-4$ 。

## 5 技术要求

### 5.1 化学成分

硝酸铯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需方如对产品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 硝酸铯的化学成分

产品牌号		$\text{CsNO}_3-1$	$\text{CsNO}_3-2$	$\text{CsNO}_3-3$	$\text{CsNO}_3-4$	
质量分数 %	主成分 $\geq$	99.00	99.50	99.90	99.99	
	杂质含量 %	Li	0.0010	0.0010	0.0005	0.0001
		Na	0.0200	0.0100	0.0020	0.0001
		K	0.0200	0.0100	0.0050	0.0001
		Rb	0.5000	0.2000	0.0150	0.0080
		Ca	0.0050	0.0050	0.0020	0.0005
		Mg	0.0010	0.0008	0.0005	0.0001
		Fe	0.0010	0.0005	0.0005	0.0001
		Al	0.0050	0.0010	0.0005	0.0002
		Si	0.0015	0.0015	0.0010	0.0001
		Pb	0.0010	0.0005	0.0005	0.0003
		$\text{SO}_4^{2-}$	0.050	0.0300	0.0050	0.0020
Cl <sup>-</sup>	0.0050	0.0030	0.0010	0.0008		

硝酸铯（质量分数）为 100% 减去表中杂质实测值总和的余量。

## 5.2 水分

产品的水分含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产品水分

产品牌号	CsNO <sub>3</sub> -1	CsNO <sub>3</sub> -2	CsNO <sub>3</sub> -3	CsNO <sub>3</sub> -4
水分, 不大于%	0.4000	0.2000	0.0500	0.0200

## 5.3 外观质量

产品为白色晶体或粉末, 无肉眼可见夹杂物。

## 6 试验方法

6.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供方的现行方法进行, 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2 产品水分的测定按 GB/T 6284 的规定进行。

6.3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

## 7 检验规则

###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不符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7 天内向供方提出; 属于化学成分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 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 7.2 组批

硝酸铯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 每批产品应由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 每批产品净重不超过 1t。

### 7.3 检验项目

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水分及外观质量的检测。

### 7.4 取样

#### 7.4.1 取样方法

产品取样应采用聚氯乙烯取样器, 取样管快速沿袋中心插至袋(或瓶) 2/3 处, 所取样品快速混匀后采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0g, 封存样不小于 50g。

#### 7.4.2 取样数量

按 GB/T 6678 中 7.6 条的规定。

###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 并采用修约值进行判定。

7.5.2 产品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 需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如仍有结果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7.5.3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 该袋(或瓶) 判不合格。